

# 监事会报告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 监事的会议出席记录

报告期内，监事亲身出席1次股东会及7次监事会，并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监督工作，注重加强专业学习和实践总结，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各位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委任为监事日期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股东会	监事会
<strong>职工代表监事</strong>			
孙建一(主席)	2020年8月28日	1/1	7/7
王志良	2017年8月6日	1/1	7/7
<strong>外部监事</strong>			
朱新蓉	2022年7月18日	1/1	7/7
刘怀镜	2022年7月18日	1/1	7/7
洪嘉禧	2022年7月18日	1/1	7/7

## 机构考察调研

2024年9月，全体监事会成员对平安银行、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等多家子公司的新疆分支机构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并结合广大基层员工的意见形成了考察报告报公司管理层，管理层对有关问题高度重视并逐一落实形成了书面反馈报告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4年，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平安集团2023年度及2024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23项议案，听取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内部控制评估及评价情况、声誉风险管理情况、落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有关监管意见要求等12项报告，审阅关于公司遵循治理准则情况的简要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历次会议记录等15项备案文件，各位监事恪尽职守，恰当行使表决权。

##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内控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有了较大的发展和提高，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谨慎、认真、勤勉，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行为。

##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载列于本报告“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部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及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制定了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及审阅报告，听取高级管理层所做的关于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汇报，监督董事会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会的有关决议。

##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 董事履职评价

全体监事通过对公司董事会构成、公司董事出席会议、参加培训、发表意见等情况进行评价，一致认为，2024年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诚信、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充分履行其专业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全体董事2024年度履职考评的结果均为“称职”。

##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相关经营管理工作；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岗位职责，符合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等相关要求。

##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全年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及审阅报告，听取高级管理层所做的关于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汇报，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2024年，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整体情况可控，符合监管操作风险偏好及限额指标要求。

## 总结与展望

根据公司《监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监事会组织实施了2024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经综合评估，2024年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诚信、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监事会将在新的一年中，将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一如既往地依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维护和保障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承监事会命

**孙建一**

监事会主席

中国深圳

2025年3月19日